



明珠股份

NEEQ : 833172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YUXI MINGZHU FLOWER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公司因发展需要，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1401013518171215410000076号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8,000,000.00元，并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7121521000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4号及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的房屋及土地为抵押，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陈朋从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7121523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钱崇峻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71215230000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披露日，该借款合同下实际使用借款余额为1,618.28万元。因为2019年受草地贪夜蛾虫害的侵入及干旱，公司寻甸鸡街基地、华宁青龙两基地的百合种球受损严重，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4月才复工营业，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所以没有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企业信用报告》中的分类，公司不良类贷款余额为1,618.28万元，未与银行签署展期协议，构成重大债务违约。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目前未对公司采取任何措施，公司将在发生债务纠纷之前将通过生产经营所得偿付利息及办理展期手续积极偿还该项借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2021年3月1日，股东罗娜通过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起诉状的主要内容：“2015年4月，罗娜通过朋友介绍，拟对公司投资125万元。由于公司正在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的有效时间快届满，没有时间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增发的手续，就该投资款签订借款协议，做借款处理。2016年10月，罗娜和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定向增发。经过评估以后，罗娜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了50万股，成为公司的股东。2019年11月19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主要理由是未披露以下信息：2011年1月19日，公司创始13名股东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的相关增资认购及对赌协议。该事实罗娜认购股份时，公司也未向其告知。2020年3月2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仲裁字第0399号仲裁裁决书，创始股东承担回购股权义务，需支付37727163.1元股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551602.56元，公司对回购款及逾期利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0年10月12日，罗娜认为公司在未通知她及其他多名股东的情况下，自行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售被告名下的土地偿还创始股东的债务。公司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未按照公司章程五十二条提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并且该决议内容涉及到出售公司主要财产来偿还创始股东的个人债务，严重侵害了原告及其他4名定向增发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3月17日本案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诉讼过程中，原告罗娜于当日对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云0402民初989号，判决结果如下：准许原告罗娜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罗娜负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

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2020年初疫情爆发，为响应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和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对疫情工作防范要求，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疫情传播恐慌情绪，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决定在疫情爆发期间关闭了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及销售部门，公司全部停止营业，直至2020年4月13日疫情缓和才复工营业。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行人员、交通管制，造成基地生产人员、生产资料无法按时到位，错过了最佳下种时节，原来在地植株无法正常管理，水肥耽搁、除草不及时、病虫害肆掠，尽管后来公司采取了多种紧急措施，但效果不佳，给公司种球生产带来了严重影响，甚至造成部分基地的部分品种绝产。此次疫情影响，公司派出了技术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盘点，并与账簿进行了核对，经核实（一）黄草坝基地2019年下种鳞片5,971,435片，2020年下种籽球11,247,920粒，共计投入金额为30,568,967.70元，其中：种球25,390,206.70元，种植费及中耕费4,308,065.56元，农药化肥331,315.44元，地租539,380.00元。2020年末，黄草坝基地收回籽球9,423,705粒，收回成品球1,252,295粒，损失籽球4,274,210粒，损失鳞片2,269,145片，损失率为38%，损失金额为11,616,207.72元。（二）华宁青龙基地2019年下种鳞片3,388,240片，2020年下种籽球4,657,300粒，共计投入金额为14,481,964.51元，其中：种球10,938,789.98元，种植费及中耕费2,891,904.57元，农药化肥281,189.81元，地租244,728.00元，水电费25,352.15元，农资100,000.00元。2020年末，华宁基地收回籽球4,403,115粒，收回成品球585,120粒，损失籽球1,769,774粒，损失鳞片1,287,531片，损失率为38%，损失金额为5,503,146.51元。（三）晋宁双河基地2020年下种籽球11,205,794粒，投入金额为24,755,938.31元，其中：种球22,534,850.02元，种植费及中耕费1,499,042.29元，农药化肥16,300.00元，地租682,330.00元，低值易耗品23,416.00元。2020年末，双河基地收回籽球6,132,639粒，收回成品球814,953粒，损失籽球4,258,202粒，损失率为38%，损失金额为9,407,256.56元。以上三块基地总共种植鳞片及籽球36,470,689粒，总共投入69,806,870.51元。共计收回商品种球2,652,368粒，籽球19,959,459粒，金额43,280,259.72元，实际共造成鳞片、籽球损失数量为13,858,862粒，损失金额为26,526,610.79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疫情影响造成种球生产损失的报告》，决定该部分资产损失一次性计入2020年度损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4、2021年4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珠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210014号)：“我们接受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段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主要内容：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所述，明珠

股份的主要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玉溪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朋从、钱崇峻、苏复生、徐红春、柴宝寿、何建国、李锐华等以及原股东刘勇、李映波等作为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争议纠纷一案中裁决败诉，需要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明珠股份的全部股份，并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 5,487.59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和其他仲裁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 91.49 万元。2020 年 7 月及 10 月，明珠股份及上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及补充协议，但因其均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申请人存在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裁决结果的可能。根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安排及上述裁决结果、和解协议等，明珠股份亦存在回购义务。由于上述金额重大，且明珠股份是否会被申请列为股权回购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二、2 所述，明珠股份 2020 年度净利润-3,467.7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2,989.54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如附注五、9 所述，明珠股份短期借款已经逾期，逾期本息共计 1,618.28 万元；如附注五、1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珠股份公司未支付工资为 102.53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明珠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明珠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99、0400 号）《裁决书》及明珠股份提供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相关安排及上述裁决结果、和解协议等，表明明珠股份亦存在回购义务。明珠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作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案件涉及金额重大，已超过公司本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且明珠股份所有的两处房产在 2019 年 7 月因对方财产保全被查封，因 2020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房产于 2020 年解封，但由于均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因此依据和解协议，申请人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裁决结果的执行，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因此次涉及的连带责任无法合理预计，我们无法判断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2019 年明珠股份百合基地受草地贪夜蛾虫害的侵入和 2-6 月的干旱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连续两年发生亏损，导致经营现金流不足。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珠股份公司借款已逾期，未偿还本息共计 1618.28 万元、未支付工资为 102.53 万元，表明明珠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明珠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对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

5、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争议纠纷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案号:DS2019072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0号仲裁决定书,要求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里面所述款项,应当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该《裁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04执153号】。2020年07月,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并8月经法院认可。基于现行规定,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讨论后为规范行事,针对2020年07月17日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五,2020年07月31日执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裁决书、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内容:公司除承担总计人民币91.49万元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未能如期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协商未果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05月18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04执恢30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6、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争议纠纷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案号:DS20190720)。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99号仲裁决定书,要求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里面所述款项,应当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该《裁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04执152号】。2020年07月,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并8月经法院认可。基于现行规定,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讨论后为规范行事,针对2020年07月17日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五,2020年07月29日执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根据裁决书、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内容:公司除承担总计人民币91.49万元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未能如期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协商未果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8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04执恢29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7、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王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志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志仍需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陈朋从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任董秘、提名选举新任董事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披露的《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8、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目前，公司未能按上述通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朋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朋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朋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①董事黄能钊因受公司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纠纷案件仲裁结果的影响未能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②董事赵晶因工作行程未能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股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昆明恒安房地产业有限公司、苏复生、钱崇峻、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19.66%、11.96%、11.16%、9.43%、8.70%、8.64%、7.65%、5.43%，其中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决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

	<p>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充分赋予管理层责任和权利。管理层在公司平均服务年限均超过 10 年,人员较为稳定,对公司经营情况熟悉,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效率。</p>
2、气候变化等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的风险	<p>百合种球适宜生长温度 18-22℃,气温超过或低于生长温度区间,均会对百合种球的生长造成影响。虽然云南是最适宜花卉生长地区之一,其气候条件适宜百合的生长,但是不排除今后会有因气候的剧烈变动而对公司百合种球的种植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百合鲜切花适宜生长温度 12-25℃,气温超过或低于生长温度区间,均会对百合鲜切花的生长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气候变化、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兴修水利设施应对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聘请专人巡视,关注气候变化,以便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p>
3、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p>公司目前主要从荷兰进口种球,采用美元结算方式,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汇率变动的的影响,荷兰百合种球在国内的售价因汇率的变动而变动,明珠股份种植的百合种球价格也随之变动。随着人民币的升值,就会导致百合种球的销售价格下降,从而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不断下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引进国外品种进行技术培育,使其适应国内生长环境,提高种球存活率和繁殖系数,以达到降低进口种球数量的目的。</p>
4、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p>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 Jan de Wit en Zonen B.V (由昆明世壮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海外采购报关)的采购金额超过 5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与第三方中介公司签订代理进口业务协议书等方式建立多条采购渠道,同时积极研发新型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百合新品种以及无毒种球的产量、质量,降低对国外种球供应商的依赖。</p>
5、公司涉及仲裁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p>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争议纠纷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案号:DS 2019072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0 号仲裁决定书,要求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里面所述款项,应当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该《裁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 04 执 153 号】。2020 年 07 月,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并 8 月经法院认可。基于现行规定,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讨论后为规范行事,针对 2020 年 0</p>

	<p>7月17日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五，2020年07月31日执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判决书、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内容：公司除承担总计人民币91.49万元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未能如期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协商未果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05月18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04执恢30号】。</p> <p>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争议纠纷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案号：DS20190720)。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99号仲裁决定书，要求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里面所述款项，应当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该《裁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04执152号】。2020年07月，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并8月经法院认可。基于现行规定，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讨论后为规范行事，针对2020年07月17日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五，2020年07月29日执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判决书、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内容：公司除承担总计人民币91.49万元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未能如期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协商未果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8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04执恢29号】。</p> <p>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上述仲裁案件，与各被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达成和解，争取将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p>
6、公司涉及诉讼造成的风险	<p>2021年3月1日，股东罗娜通过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起诉状的主要内容：“2015年4月，罗娜通过朋友介绍，拟对公司投资125万元。由于公司正在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的有效时间快届满，没有时间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增发的手续，就该投资款签订借款协议，做借款处理。2016年10月，罗娜和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定向增发。经过评估以后，罗娜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了50万股，成为公司的股东。2019年11月19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主要理由是未披露以下信息：2011年1月19日，公司创始13名股东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的相关增资认购及对赌协议。该事实罗娜认购股份时，公司也未向其告知。2020年3月2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99号仲裁裁决书，创始股东承担回购股权义务，需支付37727163.1元股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551602.56元，公司对回购款及逾期利息承担</p>

	<p>无限连带责任。2020年10月12日,罗娜认为公司在未通知她及其他多名股东的情况下,自行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售被告名下的土地偿还创始股东的债务。公司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未按照公司章程五十二条提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并且该决议内容涉及到出售公司主要财产来偿还创始股东的个人债务,严重侵害了原告及其他4名定向增发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3月17日本案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诉讼过程中,原告罗娜于当日对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云0402民初989号,判决结果如下:准许原告罗娜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罗娜负担。</p> <p>应对措施:公司接受该判决结果,已和股东罗娜庭下和解。</p>
7、贷款逾期风险	<p>2019年受草地贪夜蛾虫害的侵入及干旱,公司寻甸鸡街基地、华宁青龙两基地的百合种球受损严重,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4月才复工营业,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所以没有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企业信用报告》中的分类,公司不良类贷款余额为1,618.28万元,未与银行签署展期协议,构成重大债务违约。</p> <p>应对措施: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目前未对公司采取任何措施,公司将在发生债务纠纷之前将通过生产经营所得偿付利息及办理展期手续积极偿还该项借款。</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明珠股份	指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佳卉园艺	指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春和花卉	指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钧扬通泰	指	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优势集成	指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彩云花卉	指	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恒安房地产	指	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斯尔农业	指	玉溪雷斯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部	指	国家农业部
林业局	指	国家林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券商、财通、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云南世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扦插	指	将从种球上剥离的鳞片种植入基质土的过程
组培	指	组织培养的简称。即植物无菌培养技术,是分离植物体的一部分组织(茎尖、叶片、花药、根尖等)或细胞,利用植物体细胞的再生能力在无菌试管的适宜条件下培养,诱导分化再生成独立完整的植株
鲜切花	指	自活体植株上剪切下来专供插花及花艺设计用的枝、叶、花、果的统称,其内容可包括切花、切叶、切枝和切果等
盆花	指	以盆栽的形式存在的花卉
干花	指	利用干燥剂等使鲜花迅速脱水而制成的花。这种花可以较长时间保持鲜花原有的色泽和形态
母球	指	用于剥取鳞片进行扦插扩繁用的百合种球
剥取鳞片	指	将百合种球鳞片从百合种球剥离的过程
春化、冷藏春化	指	花卉低温条件促进花芽形成和花器发育的阶段
采后处理	指	鲜切花采收后包括分级与集束捆扎、贮藏、运输等操作环节
鳞片球	指	从百合种球剥取的鳞片通过消毒、高温、中温、低温等技术手段处理后百合鳞片上生长出来的珠芽
籽球	指	将鳞片球种植于大田栽培一年后或两年后得到的,未达到可供销售状态的商品百合种球标准的百合种球
商品种球	指	达到可供销售状态标准的百合种球

扩繁	指	将百合种球通过组织培养、剥取鳞片种植、扦插等方法繁育百合种球,使百合种球数量扩大的过程
二代球	指	已于大田采收过百合鲜切花后的,对其地中的种球进行采收,并加工处理后,第二年再进行种植的种球
宿根球	指	已于大田采收过百合鲜切花后的,让其在田间自然越冬,到第二年自然生长出百合鲜切花的种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XIMINGZHU FLOWER CO.,LTD
证券简称	明珠股份
证券代码	833172
法定代表人	陈朋从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朋从
联系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电话	0877-8888702
传真	0877-8888700
电子邮箱	yxmz6278@vip.163.com
公司网址	-
办公地址	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邮政编码	653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43 花卉种植
主要业务	百合种球、百合鲜切花产业化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百合种球、百合鲜切花产业化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6,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757194601M	否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46,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通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21,393.00	8,195,721.40	19.84%
毛利率%	12.10%	18.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9,709.01	-2,330,983.97	-24.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4,709.01	-2,330,983.97	-3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9%	-3.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1%	-3.39%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2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9,402,955.40	102,603,953.25	-3.12%
负债总计	66,992,652.02	67,283,940.86	-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10,303.38	35,320,012.39	-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0	0.77	-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0%	65.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0%	65.58%	-
流动比率	1.29	1.33	-
利息保障倍数	-0.59	-8.9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20	-31,541.43	6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9	2.79	-
存货周转率	0.10	0.0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2%	0.9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84%	-67.42%	-
净利润增长率%	-24.83%	-133.84%	-

（五）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百合鲜切花及种球生产经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每年年初，公司经营层根据当年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情况等，制定出当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明珠股份采取“公司、基地、基地所在地农户”的商业模式，在玉溪市红塔区、九溪、华宁、昆明寻甸、鸡街等区县建立了百合种球和切花生产基地。由公司指定人员担任基地主管和技术人员，组织当地农民以计时、计件的方式进行种植生产及采收工作。

“公司、基地、基地所在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运作模式，需要在云南省内的冷凉地区（多是贫困山区）建立繁种生产基地，将公司培育成的百合鳞片球、籽球进行播种、培育成为能够开花的百合商品种球，经公司加工处理后提供给种植商（农户）种植生产鲜切花。明珠股份作为云南花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将公司的品牌、管理、技术和资金与贫困山区的资源与农村劳力结合起来，实现公司和贫困山区优势互补、共同受益、共同发展的合作模式，对推动业界应用特有的比较优势投入云南省扶贫工作具有示范作用，也将为贫困地区开展现代农业开发建设提供宝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185.62	0.02%	431,565.82	0.42%	-96.02%
应收账款	194,891.69	0.20%	3,133,607.83	3.05%	-93.78%
存货	85,823,893.78	86.34%	84,892,889.51	82.74%	1.10%
固定资产	5,839,019.54	5.87%	6,208,259.68	6.05%	-5.95%
无形资产	7,119,308.92	7.16%	7,159,566.22	6.98%	-0.56%
短期借款	16,182,843.00	16.28%	16,182,843.00	15.7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0,000.00	6.98%	6,940,000.00	6.25%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减少96.02%：由于公司现金流不足，需要偿还借款利息及支付基地种植管理费用，导致账面资金较少。

2、应收账款减少93.78%：由于2020年末应收账款未到付款时点，本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821,393.00		8,195,721.40	-	19.84%
营业成本	8,632,969.54	87.90%	6,692,484.97	81.66%	28.99%
毛利率	12.10%		18.34%		

销售费用	159,680.00	1.63%	167,055.00	2.04%	-4.41%
管理费用	1,190,781.65	12.12%	1,150,357.32	14.04%	3.51%
研发费用	1,127,702.10	11.48%	1,159,123.12	14.14%	-2.71%
财务费用	1,839,758.72	18.73%	1,645,523.88	20.08%	11.80%
信用减值损失	125,972.91	1.28%	-204,880.23	-2.50%	161.49%
营业利润	-3,109,709.01	-31.66%	-2,927,273.43	-35.72%	6.23%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4%			
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	-2,909,709.01	-29.63%	-2,330,983.97	-28.44%	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20	-	-31,541.43	-	6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0.00	-	-317,157.00	-	-27.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同上期增加主要为本期种球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有所提升、切花受疫情影响销售价格较低，综合导致收入较上期提高；2. 营业成本同上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整体销售额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3. 净利润同上期减少主要由于受延期利息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上期销售款导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000.00

注：1、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明细为：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9,2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59,2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受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内容	资金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玉溪市高新区管委会	玉高开委发 [2020]2 号	20.00 万元	收益相关

受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内容	资金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 万元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百合种球种植基地主要集中于年平均气温 11-13℃，年无霜期约 240 天，年均降雨量 800-1000mm，海拔 2000-2300 米，这些地方多为边远贫困地区，百合种球种植会需要大量的农村土地及农村劳动力，这必然会给当地农民增加收入，对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一定的帮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罗娜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罗娜通过朋友介绍,拟对公司投资125万元。由于公司正在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的有效时间快届满,没有时间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增发的手续,就该投资款签订借款协议,做借款处理。2016年10月,罗娜和公司	是	0	否	2021年3月17日本案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诉讼过程中,原告罗娜于当日对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云0402民初989	2021年3月3日

	<p>协商一致, 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定向增发。经过评估以后, 罗娜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50 万股, 成为公司的股东。</p> <p>2011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创始 13 名股东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的相关增资认购及对赌协议。该事实在罗娜认购股份时, 公司也未向其告知。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仲裁字第 0399 号仲裁裁决书, 创始股东承担回购股权义务, 需支付 37727163.1 元股权回购款, 及逾期利息 551602.56 元, 公司对回购款及逾期利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2020 年 10 月 12 日, 罗娜认为公司在未通知她及其他多名股东的情况下, 自行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出售被告名下的土地偿还创始股东的债务。公司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 未按照公司章程五十二条提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 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并且该决议内容涉及到出售公司主要财产来偿还创始股东的个人债务, 严重侵害了原告及其他 4 名定向增发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号, 判决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罗娜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00 元, 减半收取 50 元, 由原告罗娜负担。</p>	
--	---	--	--	--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朋从、钱崇峻、苏复生、徐红春、柴宝寿、刘勇、何建国、李锐华、李映波、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投资公司，后支付认购价款8,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250万股，同时申请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权条款。申请人认为公司未能达成回购权条款的约定，要求公司及签订协议的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因公司及创始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申请人依法请求仲裁。	是	17,480,554.65	否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争议纠纷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案号：DS2019072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0号仲裁决定书，要求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里面所述款项，应当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该《裁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04执153号】。2020年07月，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并8月经法院认可。基于现行规定，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讨论后为规范行事，针对2020年07月17日被执行一至被执行人十五，2020年07月31日执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裁决书、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内容：公司除承担总计人民币91.49万元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未能如期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协商未	2021年6月4日
-----------------------	---	---	---	---------------	---	---	-----------

						果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05月18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04执恢30号】。	
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朋从、钱崇峻、苏复生、徐红春、柴宝寿、刘勇、何建国、李锐华、李映波、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投资我公司，后支付认购价款17,6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50万股，同时申请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权条款。申请人认为公司未能达成回购权条款的约定，要求公司及签订协议的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因公司及创始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申请人依法请求仲裁。	是	38,310,219.25	否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争议纠纷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案号：DS20190720）。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99号仲裁决定书，要求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里面所述款项，应当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该《裁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04执152号】。2020年07月，各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并8月经法院认可。基于现行规定，公司支付款项后，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讨论后为规范行事，针对2020年07月17日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五，2020年07月29日执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裁决书、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内容：公司除承担	2021年6月4日

						总计人民币 91.49 万元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未能如期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协商未果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 04 执恢 29 号】。	
总计	-	-	-	55,790,773.9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诉讼的影响：公司接受法院判决结果，罗娜已撤诉，没有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

仲裁的影响：本次仲裁对公司影响较大，涉及金额较多，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各被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再次达成和解，争取将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3 月 1 日	-	正在履行中
-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董监高	限售承诺	2015 年 3 月 1 日	-	正在履行中
-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董监高	资金占用承诺	2015 年 3 月 1 日	-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承诺事项

（一）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本人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

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5 年 3 月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全体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关联方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2015 年 3 月，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全体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在持有明珠股份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出具的上述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内至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8,401,542.60	8.45%	银行借款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8,589,007.75	8.64%	银行借款
总计	-	-	16,990,550.35	17.0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发展需要，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 1401013518171215410000076 号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18,000,000.00 元，并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7121521000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4 号及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3 号的房屋及土地为抵押，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陈朋从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7121523000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钱崇峻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71215230000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内，该借款合同下实际使用借款余额为 16,182,843.00 元。2019 年受草地贪夜蛾虫害的侵入及干旱，公司寻甸鸡街基地、华宁青龙两基地的百合种球受损严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 4 月才复工营业，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截至目前，按《企业信用报告》中的分类，公司不良类贷款余额为 1,618.28 万元，未与银行签署展期协议，构成重大债务违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影响：以上房抵押借款已逾期，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目前未对公司采取任何措施，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发生债务纠纷之前将通过生产经营所得偿付利息及办理展期手续积极偿还该项借款。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462,500	90.14%	0	41,462,500	90.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37,500	0.95%	0	437,500	0.9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37,500	9.86%	0	4,537,500	9.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312,500	2.85%	0	1,312,500	2.8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6,000,000	-	0	4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9,043,000	0	9,043,000	19.6587%	0	9,043,000	9,043,000	0
2	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	0	5,500,000	11.9565%	0	5,500,000	0	0
3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5,134,000	0	5,134,000	11.1609%	0	5,134,000	5,134,000	0
4	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4,338,000	0	4,338,000	9.4304%	0	4,338,000	4,338,000	0
5	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2,000	0	4,002,000	8.70%	0	4,002,000	0	0
6	苏复生	3,974,000		3,974,000	8.6391%	0	3,974,000	0	0
7	钱崇峻	3,521,000	0	3,521,000	7.6543%	2,962,500	558,500	1,000,000	0
8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5.4348%	0	2,500,000	0	0
9	谢艳红	1,100,000	0	1,100,000	2.3913%	0	1,100,000	0	0
10	郝应富	1,000,000	0	1,000,000	2.1739%	0	1,000,000	0	0

合计	40,112,000	0	40,112,000	87.1999%	2,962,500	37,149,500	19,515,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陈朋从持有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29.37%的出资额；自然人股东陈朋从持有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35.56%的出资额；苏复生持有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93.33%的出资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朋从	董事长	男	1964年4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申列东	董事	男	1957年3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王志	董事	男	1964年4月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7月20日
赵晶	董事	男	1977年3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黄能钊	董事	男	1988年5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柴宝寿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年10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姚鑫	监事	男	1954年12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赵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年11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余正云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12月	2018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邹丽荣	财务总监	女	1977年12月	2019年3月12日	2021年7月2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财务总监邹丽荣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邹丽荣由于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监高于2021年7月20日任期届满，但因公司准备工作尚未完成，该届董监高延期换届选举，上述人员除邹丽荣外均继续履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自然人股东、董事长陈朋从持有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29.37%的出资额；自然人股东、董事长陈朋从持有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35.56%的出资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

注：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3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王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志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志仍需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陈朋从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任董秘、提名选举新任董事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技术人员	14	14
销售人员	3	3
行政管理人员	3	2
财务人员	3	2
员工总计	23	2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185.62	431,56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五、2	194,891.69	3,133,607.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265,655.85	250,28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85,823,893.78	84,892,88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527,78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444,626.94	89,236,12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	五、6	5,839,019.54	6,208,259.68
在建工程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7,119,308.92	7,159,56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8,328.46	13,367,825.90
资产总计		99,402,955.40	102,603,95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16,182,843.00	16,182,84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739,646.37	3,020,763.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1	3,450,566.50	3,373,68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291,530.16	1,025,290.16
应交税费	五、13	106,788.11	5,717.30
其他应付款	五、14	38,281,277.88	36,735,645.12
其中：应付利息		3,376,289.31	1,650,656.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6,940,000.00	6,9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992,652.02	67,283,94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992,652.02	67,283,94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7	48,828,683.95	48,828,68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2,803,886.30	2,803,88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65,222,266.87	-62,312,55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0,303.38	35,320,012.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10,303.38	35,320,01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402,955.40	102,603,953.25

法定代表人：陈朋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朋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朋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821,393.00	8,195,721.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9,821,393.00	8,195,72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57,074.92	10,918,114.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8,632,969.54	6,692,48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1	106,182.91	103,570.31
销售费用	五、22	159,680.00	167,055.00
管理费用	五、23	1,190,781.65	1,150,357.32
研发费用	五、24	1,127,702.10	1,159,123.12
财务费用	五、25	1,839,758.72	1,645,523.88
其中：利息费用		1,829,850.18	1,640,586.81
利息收入		80.84	132.0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125,972.91	-204,88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709.01	-2,927,273.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9,709.01	-2,927,273.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596,28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709.01	-2,330,983.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709.01	-2,330,983.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9,709.01	-2,330,98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9,709.01	-2,330,983.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9,709.01	-2,330,983.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法定代表人：陈朋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朋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朋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29	13,070,963.09	3,791,98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280,080.84	1,034,2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1,043.93	4,826,23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63,583.79	4,041,43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346.01	377,6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82.91	32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374,211.42	438,3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1,324.13	4,857,7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20	-31,54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15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00.00	317,1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0.00	-317,15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80.20	-348,69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65.82	359,99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5.62	11,294.85

法定代表人：陈朋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朋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朋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三、30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三、31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上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云南玉溪明珠花卉有限公司由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设立，2008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云南玉溪明珠花卉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南玉溪明珠花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股转系统函（2015）4217 号文，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明珠股份，证券代码：83317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57194601M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朋从

注册资本：4,6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鲜切花和鲜切花种苗(种球)的生产及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989.54 万元、-3,467.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逾期，逾期金额共计 1,618.28 万元，未支付工资为 129.15 万元。该情况表明本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

(1) 公司加强对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兴修水利设 施应对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聘请专人巡视,关注气候变化,以便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

(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引进国外品种进行技术培育,使其适应国内生长环境,提高种球存活率和繁殖系数,以达到降低进口种球数量的目的;

(3) 公司采取与第三方中介公司签订代理进口业务协议书等方式建立多条采购渠道,同时积极研发新型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百合新品种以及无毒种球的产量、质量,降低对国外种球供应商的依赖;

(4) 公司正积极与银行沟通,协商展期事宜,争取将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

(5) 将通过生产经营所得支付员工工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承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为半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6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其余均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

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者单一项目余额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核算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8（4）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

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6年	5.00%	15.83%-19.00%

电子设备	5-6 年	5.00%	15.83%--19.00%
------	-------	-------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名称	使用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600
财务软件	6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8、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低值易耗品、农药、化肥、种植费、差旅费、租金、水电费、土壤改良、其他支出等必要支出。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3)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4)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切花与种球销售收入，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

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② 本公司的子公司；
- 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 对本公司施如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1、企业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鲜切花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每年的一季度和四季度是由于节日较多，对百合鲜切花的需求量较大，价格也较高，是销售的旺季；二季度和三季度相对来说是销售的淡季，随着我国调整节假日放假安排，二季度除了五一节外，增加了清明节假期，因此二季度的销量也在逐渐增加，但增加的主要是白色品种的百合。与百合鲜切花一样，百合种球的销售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二季度、三季度是百合种球的销售旺季，一季度、四季度是相对的淡季。

四、 主要税项

1、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国务院令 第 134 号)第十六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云南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执行。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从 2013 年起即按法定税率 25% 的一半 1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现金	8,926.92	912.85
银行存款	7,225.59	429,619.86
其他货币资金	1,033.11	1,033.11
合计	17,185.62	431,565.82

注：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033.11 元为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存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21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654.58	100.00%	31,762.89	14.0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6,654.58	100.00%	31,762.89	14.01%
合计	226,654.58	100.00%	31,762.89	14.01%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01月0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895.58	100.00%	180,287.75	5.4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313,895.58	100.00%	180,287.75	5.44%
合计	3,313,895.58	100.00%	180,287.75	5.44%

应收账款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情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00万元及其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282.68	74.25%	8,414.13	159,868.55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8,371.90	25.75%	23,348.76	35,023.14	40.00%
合计	226,654.58	100.00%	31,762.89	194,891.69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01月0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5,523.68	98.24%	162,776.18	3,092,747.5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8,371.90	1.76%	17,511.57	40,860.33	30.00%
合计	3,313,895.58	100.00%	180,287.75	3,133,607.83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李兵	非关联方	168,282.68	1 年以内	切花款	74.25%
峨山县丫进去育苗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1,610.00	3 至 4 年	种球款	18.35%
玉溪玉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61.90	3 至 4 年	切花款	7.40%
合计		226,654.58			100.00%

注：

①本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②本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③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④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480.86	100%	82,825.01	23.7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8,480.86	100%	82,825.01	23.77%
合计	348,480.86	100%	82,825.01	23.77%

(续上表)

种类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557.25	100.00%	60,273.06	19.4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10,557.25	100.00%	60,273.06	19.41%
合计	310,557.25	100.00%	60,273.06	19.41%

其他应收账款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10.00万元及其以上的款项。

②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364.57	22.77%	3,968.23	75,396.34	5.00%
1至2年	125,890.52	36.13%	12,589.05	113,301.47	10.00%
2至3年	24,225.77	6.95%	7,267.73	16,958.04	30%
3至4年	100,000.00	28.70%	40,000.00	60,000.00	40%
4至5年					
5年以上	19,000.00	5.45%	19,000.00		100.00%
合计	348,480.86	100.00%	82,825.01	265,655.85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01月0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653.23	50.76%	7,882.66	149,770.57	5.00%
1至2年	33,904.02	10.92%	3,390.40	30,513.62	10.00%
2至3年	100,000.00	32.20%	30,000.00	70,0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9,000.00	6.12%	19,000.00		100.00%
合计	310,557.25	100.00%	60,273.06	250,284.19	

(3) 当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0,273.06			60,273.06
本期计提	22,551.95			22,551.95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825.01			82,825.01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0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玉溪玉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房租	27.07%
余正云	关联方	30,888.71	1年以内	备用金	8.36%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六十亩村委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以内	押金	5.41%
昆明斗南花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5年以上	押金	0.54%
李明祖	非关联方	1,000.00	5年以上	押金	0.27%
合计		153,888.71			41.66%

(5) 按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押金、保证金	19,000.00	39,000.00
备用金	165,683.28	45,134.71
房租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84,696.49	126,422.54
合计	369,379.77	310,557.25

注：

- ①本报告期内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19,000.00 元，无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又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②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③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④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 ⑤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 存货

(1) 存货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账面余额	跌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	账面净额

		价 准 备			价 准 备	
原材料	213,471.86		213,471.86	109,524.68		109,524.68
低值易耗品	129,931.80		129,931.80	129,931.80		129,931.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480,490.12		85,480,490.12	84,653,433.03		84,653,433.03
合计	85,823,893.78		85,823,893.78	84,892,889.51		84,892,889.51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预付地租款	0.00	527,780.00
合计	0.00	527,780.00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5,839,019.54	6,208,259.68
合计	5,839,019.54	6,208,259.68

(2) 2021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0,258,947.93	4,832,631.86	904,245.00	2,602,995.36	18,598,820.15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10,258,947.93	4,832,631.86	904,245.00	2,602,995.36	18,598,820.15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380,245.39	3,707,204.02	859,032.75	2,444,078.31	12,390,560.47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182,330.55	157,131.87		29,777.72	369,240.14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5,562,575.94	3,864,335.89	859,032.75	2,473,856.03	12,759,800.61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96,371.99	968,295.97	45,212.25	129,139.33	5,839,019.54
期初账面价值	4,878,702.54	1,125,427.84	45,212.25	158,917.05	6,208,259.68

注：

①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②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如下：电子设备原值为 2,351,413.46 元；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576,527.58 元；机器设备原值为 880,501.67 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904,245.00 元。

⑤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8,589,007.7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向银行借款进行抵押详细如下：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 1401013518171215410000076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18,000,000.00 元，同时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7121521000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4 号及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3 号的房屋及土地为抵押。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实际使用借款金额为 16,182,843.00 元。

此借款已逾期，详见附注五、9 短期借款。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用友通标准版财务软件总账系统	用友通标准版财务软件进销存系统	合计
①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8,401,542.60	10,030.00	12,800.00	8,424,372.60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补交土地款				
政府申请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8,401,542.60	10,030.00	12,800.00	8,424,372.60
②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241,976.38	10,030.00	12,800.00	1,264,806.38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40,257.30			40,257.3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282,233.68	10,030.00	12,800.00	1,305,063.68
③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④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19,308.92			7,119,308.92
期初账面价值	7,159,566.22			7,159,566.22

(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412 个月
软件	用友通标准版财务软件总账系统	0 个月
软件	用友通标准版财务软件进销存系统	0 个月

(3)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无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5)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8,401,542.6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向银行借款进行抵押，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 140101351817121541000007 6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18,000,000.00 元，同时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7121521000001 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4 号及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3 号的房屋及土地为抵押。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实际使用借款金额为 16,182,843.00 元。

此借款已逾期，详见附注五、9 短期借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587.90	30,070.10
可抵扣亏损	11,463,882.64	8,428,200.72
合计	11,578,470.54	8,458,270.82

2021年0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亏损导致，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182,843.00	16,182,843.00
保证借款		
合计	16,182,843.00	16,182,843.00

注：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1401013518171215410000076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8,000,000.00万元，并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7121521000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4号及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的房屋及土地为抵押，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陈朋从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7121523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及总经理钱崇峻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71215230000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06月30日，该借款合同下实际使用借款金额为16,182,843.00元。

短期借款逾期情况：

借款银行	截止2021年6月30日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金额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1,900,000.00	2020-12-18	1,900,000.00
	3,300,000.00	2020-10-23	3,300,000.00
	3,500,000.00	2020-11-06	3,500,000.00
	1,900,000.00	2020-12-18	1,900,000.00
	3,785,626.00	2020-01-12	3,785,626.00
	797,217.00	2020-03-15	797,217.00
	1,000,000.00	2020-04-22	1,000,000.00

合计	16,182,843.00		16,182,843.00
----	---------------	--	---------------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945.50	26.76%	2,963,536.21	98.11%
1至2年	484,473.30	65.50%	3,000.00	0.10%
2至3年	3,000.00	0.4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54,227.57	7.33%	54,227.57	1.80%
合计	739,646.37	100.00%	3,020,763.78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0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通海富富农植物营养商社	非关联方	296,033.50	1-2年	农药款	40.02%
施金华腐植土	非关联方	118,950.00	1-2年	种植费	16.08%
华宁基地费用	非关联方	57,000.00	1年以内	抽水费	7.71%
通海县鸿欣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农药款	6.76%
种球基地地租	非关联方	48,149.00	1年以内	土地租金	6.51%
合计		570,132.50			77.08%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股份5.00%(含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1、 合同负债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400.00	9.00%	233,515.00	6.92%
1至2年	2,532,500.00	73.36%	2,531,500.00	75.04%
2至3年	608,666.50	17.64%	608,666.50	18.04%
合计	3,450,566.50	100%	3,373,681.50	100.00%

(2) 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0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盛博	非关联方	1,133,926.30	二至三年	种球款	32.86%
张静	非关联方	634,000.00	二至三年	种球款	18.37%
董彦辉	非关联方	540,500.00	二至三年	种植费	15.66%
卜莲珍	非关联方	351,800.00	二至三年	种球款	10.20%
王力艳	非关联方	310,400.00	一年以内	种球款	9.00%
合计		2,970,626.30			86.09%

注：截至2021年06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有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06月30日
短期薪酬	1,025,290.16	1,824,314.80	1,558,074.80	1,291,530.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71.21	59,271.2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5,290.16	1,883,586.01	1,617,346.01	1,291,530.1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0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087.57	1,750,409.40	1,484,169.40	1,257,327.57
职工福利费		30,555.40	30,555.40	
社会保险费		35,500.00	35,500.00	
其中：工伤保险		1,790.76	1,790.76	
生育保险		285.24	285.24	
医疗保险		33,424.00	33,424.00	
住房公积金		7,850.00	7,8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02.59			34,202.59
合计	1,025,290.16	1,824,314.80	1,558,074.80	1,291,530.16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0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57,209.80	57,209.80	

失业保险费		2,061.41	2,061.41	
合计		59,271.21	59,271.21	

1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81	419.11
房产税	58,280.10	5,298.19
土地使用税	48,487.20	
合计	106,788.11	5,717.30

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应付利息	3,376,289.31	1,650,656.55
其他应付款	34,904,988.57	35,084,988.57
合计	38,281,277.88	36,735,645.12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	3,376,289.31	1,650,656.55
合计	3,376,289.31	1,650,656.5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本金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16,182,843.00	受不可控力影响经营现金流不足

注：借款逾期情况详见附注五、9 短期借款

(2)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00.00	0.66%	10,869,900.30	30.98%
1至2年	10,459,900.30	29.97%	1,163,971.45	3.32%
2至3年	1,163,971.45	3.33%	2,551,116.82	7.27%
3年以上	23,051,116.82	66.04%	20,500,000.00	58.43%
合计	34,904,988.57	100.00%	35,084,988.57	100.00%

②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0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57.30%
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80,000.00	1-2内	借款	12.55%
马红勇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内	借款	11.46%
陆文洪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7.16%
钱正亮	非关联方	1,130,000.00	1-3年	借款	3.24%
合计		32,010,000.00			91.71%

注：陆文洪保证金，详见附注九、2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③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80,000.00	12.48%	4,380,000.00	12.48%
李锐华	关联方	1,448.45	0.01%	1,448.45	0.01%
合计		4,381,448.45	12.49%	4,381,448.45	12.49%

④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借款	31,438,971.45	31,618,971.45
保证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往来款	51,116.82	51,116.82
和解协议诉讼费	914,900.30	914,900.30
合计	34,904,988.57	35,084,988.57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40,000.00	6,940,000.00
合计	6,940,000.00	6,940,000.00

注：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14010135181809118100006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受托人：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2日，借款总额694万（其中268万为抵押借款，由公司董事长陈朋从签订1401013518180911110000019号抵押合同以自有财产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剩余426万为股权质押借款，由董事长陈朋从、总经理钱崇峻、监事会主席柴宝寿、股东徐红春和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MZGQ-20180911-01号股权质押合同，合计质押数量3,826,000.00股。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陈朋从签订1401013518180911130000020号保证合同，副总经理余正云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80911130000021号的保证合同，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股本

项目	2021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0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37,500.00			4,53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62,500.00			41,462,500.00
合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1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06月30日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9,043,000.00			9,043,000.00
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5,134,000.00			5,134,000.00
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4,338,000.00			4,338,000.00
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2,000.00			4,002,000.00
苏复生	3,974,000.00			3,974,000.00
钱崇峻	3,521,000.00			3,521,000.00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罗娜	500,000.00			500,000.00
宋晋	398,000.00			398,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0			308,000.00
李莉	300,000.00			300,000.00
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00.00			276,000.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何建国	193,000.00			193,000.00
李锐华	150,000.00			150,000.00
王少明	1,000,000.00			1,000,000.00
陈朋从	1,000,000.00			1,000,000.00
郝应富	1,000,000.00			1,000,000.00
徐红春	800,000.00			800,000.00
柴宝寿	750,000.00			750,000.00
谢艳红	1,100,000.00			1,100,000.00
郑俊波	1,000.00			1,000.00
合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注：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7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并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展期协议，将借款期限延期48个月，延期后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8,515,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 1401013518180911810000065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受托人：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借款总额 694 万，其中 426 万为质押借款金额。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股东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和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826,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17、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48,828,683.95			48,828,683.95
合计	48,828,683.95			48,828,683.95

1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03,886.30			2,803,886.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803,886.30			2,803,886.30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净利润	-2,909,709.01	-34,677,892.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12,557.86	-27,634,665.23
可供分配的利润	-65,222,266.87	-62,312,55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资本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222,266.87	-62,312,557.86

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821,393.00	8,195,721.4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821,393.00	8,195,721.40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8,632,969.54	6,692,484.9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8,632,969.54	6,692,484.97

(3)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鲜切花	2,673,045.00	2,507,579.72	3,117,660.40	2,253,827.88
种球	7,148,348.00	6,125,389.82	5,078,061.00	4,438,657.09
合计	9,821,393.00	8,632,969.54	8,195,721.40	6,692,484.97

(4) 2021年1-6月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李兵	1,622,976.00	16.52%
何江	1,489,255.00	15.16%
蒋文源	1,439,784.00	14.66%
李石金	827,274.00	8.42%
蒋丕有	585,064.00	5.96%
合计	5,964,353.00	60.73%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3,153.80	2,101.20
车船税	1,560.00	
房产税	52,981.91	52,981.91
土地使用税	48,487.20	48,487.20
合计	106,182.91	103,570.31

22、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155,980.00	155,670.00
差旅及交通费	2,570.00	9,300.00
电子商务	1,130.00	2,085.00
合计	159,680.00	167,055.00

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491,477.37	744,510.79
差旅及交通费	73,790.92	5,705.00
折旧费	168,443.80	168,566.64
无形资产摊销	40,257.30	40,257.30
业务招待费	14,026.00	502.00
中介机构费用	392,226.00	20,000.00
办公及其他	10,560.26	170,815.59
合计	1,190,781.65	1,150,357.32

2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人员人工	431,619.00	55,525.00
材料费	689,802.60	1,103,396.12
费用支出	6,280.50	0.00
低值易耗品		202.00
合计	1,127,702.10	1,159,123.12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支出	1,829,850.18	1,640,586.81
减：利息收入	80.84	132.09
手续费	9,989.38	5,069.16
合计	1,839,758.72	1,645,523.88

2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坏账准备	125,972.91	-204,880.23
合计	125,972.91	-204,880.23

27、 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受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内容	资金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玉溪市高新区管委会	玉高开委发 [2020]2号	20万元	收益相关
合计				20万元	

2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6,289.46
合计		-596,289.46

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收入	80.84	132.09
政府补贴	200,000.00	0.00
往来款	80,000.00	1,034,123.55
合计	280,080.84	1,034,255.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销售费用	4,830.00	167,055.00
管理费用	248,820.77	162,022.59
手续费	9,989.38	5,069.16
往来款	110,571.27	104,223.76
合计	374,211.42	438,370.51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9,709.01	-2,330,983.97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972.91	204,88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240.14	427,470.64
无形资产摊销	40,257.30	40,25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9,850.18	83,96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28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004.27	2,325,86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124.48	-3,892,72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1,066.11	3,910,89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20	-31,541.43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85.62	11,294.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1,565.82	359,99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80.20	-348,698.43

3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6月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589,007.75	抵押、诉讼
无形资产	8,401,542.60	抵押、诉讼
合计	16,990,550.35	

注：

(1) 资产抵押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1401013518171215410000076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8,000,000.00元，同时签订编号为140101351817121521000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4号及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的房屋及土地为抵押。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借款合同下实际使用借款金额为16,182,843.00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名单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朋从	法定代表人、股东	2.1739%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股东	19.6587%
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11.9565%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股东	11.1609%
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	9.4304%
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	8.7000%
苏复生	股东	8.6391%
钱崇峻	股东	7.6543%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4348%
谢艳红	股东	2.3913%
王少明	股东	2.1739%
郝应富	股东	2.1739%
徐红春	股东	1.7391%
柴宝寿	股东	1.6304%
罗娜	股东	1.0870%
宋晋	股东	0.865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	0.6693%
李莉	股东	0.6522%
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0.6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	0.4609%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何建国	股东	0.4196%
李锐华	股东	0.3261%
郑俊波	股东	0.0022%
王方洋	股东	0.0002%
余正云	副总经理	
王志	董事	
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代表	控股 51.00%

2、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
余正云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30,888.71	30,888.71
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借款	4,380,000.00	4,380,000.00
柴保寿	其他应付款-往来	30,000.00	30,000.00
李锐华	其他应付款-往来	1,448.45	1,448.45
合计		4,442,337.16	4,442,337.16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22年2月14日	否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陈朋从	18,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钱崇峻				
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	6,940,000.00	2018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2日	否
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正云				

注：（1）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7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并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展期协议，将借款期限延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共计48个月。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及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515,000股股份提供质押。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1401013518171215410000076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8,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股东

及董事长陈朋从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7121523000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及总经理钱崇峻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71215230000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借款已逾期。

(3)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 1401013518180911810000065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人：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借款总额 6,940,000.00 元（其中 2,680,000.00 元为抵押借款，由公司董事长陈朋从签订 1401013518180911110000019 号抵押合同以自有财产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6 号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剩余 4,260,000.00 元为股权质押借款，由董事长陈朋从、总经理钱崇峻、监事会主席柴宝寿、股东徐红春和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MZGQ-20180911-01 号股权质押合同，合计质押数量 3,826,000.00 股。同时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陈朋从签订 1401013518180911130000020 号保证合同，副总经理余正云签订编号为 1401013518180911130000021 号的保证合同，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①诉讼事项

2020 年 04 月 01 日，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99、0400 号关于股东协议争议案的《裁决书》。

②纠纷起因：

2011 年 1 月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投资公司，分别支付认购价款 17,600,000 元、8,000,0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550 万股、250 万股，同时与公司及被申请人 1 至 14 签署《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权条款。申请人认为公司未能达成回购权条款的约定，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申请人依法请求仲裁。

③仲裁结果：

第 1 至第 14 被申请人共同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明珠花卉公司的全部股份，并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 54,875,873.60 元以及上述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

公司及第 1 至第 14 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含差旅费）160,000.00 元、保全费 10,000.00 元、担保费 83,402.30 元，仲裁费 661,498.00 元。合计 914,900.30 元；

编号	被申请人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	股东	19.6587%
2	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	股东	11.1609%
3	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	8.7000%
4	玉溪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	9.4304%

编号	被申请人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5	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0.6000%
6	陈朋从	法定代表人、股东	2.1739%
7	钱崇峻	股东	7.6543%
8	苏复生	股东	8.6391%
9	徐红春	股东	1.7391%
10	柴宝寿	股东	1.6304%
11	刘勇	原股东	
12	何建国	股东	0.4196%
13	李锐华	股东	0.3261%
14	李映波	原股东	

④被冻结资产情况：

2019年申请人向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于2019年7月对公司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11号的两处房产进行查封，房产于2020年9月解封。

⑤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年7月、10月，申请执行人广州钧扬、佛山集成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公司及被申请人1至14协议签署后分四期向执行人支付下述款项：10日内由公司支付律师费、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合计91.49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由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1,3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2021年12月20日前，由除陈朋从和公司之外的其他13位被申请执行人支付1,169.84万元、490.16万元，共计3051.49万元。

(2) 被申请人1至14连带承担上述付款义务。

(3) 为提高被执行人的偿债能力，执行人同意收到第一期和解款项后申请解封公司所有的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11号的两处房产，此约定不意味申请人执行人放弃对上述资产的执行或对上述被执行人债务的免除。

(4) 协议自申请执行人收到被执行人的第一期款项起生效。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收到第一期款项后申请解封被执行人明珠股份的房屋和被执行人昆明恒安的基本账户、苏复生的银行账户。

(5) 协议生效后，申请执行人同意配合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书面指定的新投资人办理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合法手续，申请执行人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义务。

(6) 公司及被申请人1至14在履行中存在任一期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申请执行人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即《裁决书》裁决内容的执行。

⑥未按期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未能如期按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付款，协商未果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

⑦对公司的影响

2011 年 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中，将公司列入股权回购义务人，2020 年的仲裁结果及和解协议未将公司列入股权回购义务人，但《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四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公司具有回购义务，我们无法判断未来明珠股份是否会被再申请列为股权回购人，且依据和解及补充协议的内容：

（1）执行人同意收到第一期和解款项后申请解封公司所有的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的两处房产，此约定不意味申请人执行人放弃对上述资产的执行或对上述被执行人债务的免除；

（2）若公司及被申请人 1 至 14 在履行中存在任一期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申请执行人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即《裁决书》裁决内容的执行。

且和解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应由公司承担的律师费、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合计 91.49 万元，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金额执行。

因此公司无法判断申请人是否会申请将公司列为股权回购义务人，因仲裁案件涉及累计金额 5560.16 万元，已超过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因此次涉及的连带责任无法合理预计，故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股东罗娜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被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案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裁定准许原告罗娜撤回起诉。诉讼详情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股东钱崇峻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6.7391%。该司法冻结股份中，1,550,000 股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号（2019）粤 0112 民初 6321 号。

3、2018 年 12 月 4 日，玉溪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向园区企业发出的“退二进三”政策号召，公司就搬迁后土地的转让与合作开发商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开发意向书》，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开发商向公司支付了 250 万元定金。但公司土地已在协议书签订前期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公司需要筹措资金还清银行贷款后解除抵押，又因公司连续两年遭受重创，运营资金不足，因此退二进三后续事宜没有实质性进展。

2020 年 5 月开发商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0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与开发商诉讼案的判决结果，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并要求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5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402 民初 19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减半征收 23400 元，由原告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共同负担。公司接受该次判决结果，拟与陆文洪、马从新、杨建平庭下和解，返还其支付的 250 万元保证金。

4、如附注七、2或有事项所述，由于《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对广州钧扬与佛山集成获得和解金后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作出具体的安排，存在对应股份权利不明晰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十、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00.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年利润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0.0633	-0.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0.0671	-0.0671

企业名称：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